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話：(02)77365937
傳真：(02)23977022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函、附件影本各1份(1040073334A_Attach1.pdf、1040073334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受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6-04 22:00:57

1040356349